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

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18年2月13日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41,000万元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三角洲热力”）77.9221%的股权。其中，公司以39,633.34万元收购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华鼎”）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75.3247%的股权，以1,366.66万元收购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州华盛”）持有的黄河三角洲热力2.5974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18-007）、《滨化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09）以及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》（2018-011）。

2018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3）。

二、交易实施情况

2018年3月7日，公司与济南华鼎、滨州华盛签署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华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滨州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2018年3月13日，黄河三角洲热力依据协议约定完

成工商变更登记；2018年3月22日，公司分别向济南华鼎、滨州华盛支付39,633.34万元、1,366.66万元股权收购价款。至此，公司收购黄河三角洲热力77.9221%股权交易完成，黄河三角洲热力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